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文中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3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ken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1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60000000G\_11301001741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惠請加強宣導並鼓勵主（會）計及政風人員列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3月4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許委員智傑關切主計、政風參與政府採購。
- 二、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，增訂第11條之1規定，明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，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提供諮詢及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之事項；非上開之採購，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，準用之。
- 三、為利各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，建立審查制度，落實源頭管理，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，本會依採購法第11條之1第3項之授權訂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，其第5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小組開會時，得

雲林縣政府 113/05/01



1130529763



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；並得通知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」

四、經統計機關主（會）計或政風人員參與巨額工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件數之比率，112年度有較111年度減少之情形（如附件）。基於主（會）計人員熟悉預算法規，政風人員較能掌握廉政資訊，於採購過程中參與審查，對降低機關採購人員風險及促使其公正辦理採購，均有正面助益，請貴機關督導所屬加強宣導並鼓勵各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政風人員，列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本會將持續關注上開比率之變動情形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會主計室、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2024/05/31  
電 文  
交 換 章